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185號

聲 請 人 富譽安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阿雪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千鏞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聲請費新臺幣750元。
- 二、聲請狀末之簽名或蓋章並補正本票原本一張及陳報本票之提示日。
- 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-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